

有關愉景灣氣體爆炸事故的提問
(文件 IDC 136/2016 號)

新興(氣體)工程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

1. 容議員問及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？是否與疏於檢查有關？

答：埃克森美孚按機電工程處要求，每兩年為愉景灣整個地下石油氣供氣喉管進行安全試漏工程，而明蔚徑的系統已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進行測試，報告顯示一切正常。

而本公司亦於本年 6 月開始為明蔚徑個別單位進行每 12 個月一次的安全檢查，據資料我司曾於 6 月 23 號及 28 號為 5A 及 5B 單位內進行檢查及目測室外直喉情況，報告亦一切正常。

而在明蔚徑事件發生之前，我司沒有收到該處附近有任何漏氣報告，或該處有任何石油氣氣體喉檢查及測試的工作疑被我司忽略。

故此在問題(1)上，並不涉及任何人為疏忽及疏於檢查而至是次意外發生。

3. 根據管理處資料，承建商承諾為管道進行防腐蝕工程，有關工程是否已經完成？

答：根據我司資料，明蔚徑 5 號的部份石油氣供應喉管，於意外後已立即進行維修及跟進改善工程，與此同時香港興業及埃克森美孚亦安排於本月 15 日開始為明蔚徑其餘數座進行喉管改善工程，並在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

對於本公司未能出席是次會議，深表歉意，希望本公司提交的資料能解答有關問題。

2016 年 12 月